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一次會議 「收容人處遇透明化、假釋透明化」

法務部提

106.03.02

壹、問題與爭點

一、假釋准駁影響權益極鉅，審核基準備受挑戰

長期以來，各界對於假釋准駁裁量之標準存有諸多質疑，雖近來法務部陸續推動「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之建立及實施「假釋從優審核」政策，試圖透過參考原則之建立來區別應予從寬或從嚴審核之案件，以降低受刑人假釋出監再犯率；然而，假釋審核裁量標準仍面臨許多挑戰。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揭示，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應有其救濟管道，顯示假釋制度原本的恩典性質逐漸式微。面對制度之變革，假釋審核機制不該再墨守成規，審查機關裁量基準之建立，有其必要性，且應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讓審核結果更臻客觀公正。

二、監獄行刑環境封閉，資訊與溝通管道不足

矯正機關為刑事執行或收容之處所，性質特殊且較為封閉，由於收容人入監所收容執行，在外親友基於關切心情，往往會透過關係探問監所內部活動、生活規矩等，雖矯正機關歷經數十年的改善變革，業逐步建立合理管教措施，惟外界對高牆內仍存有疑慮或誤解。復以媒體報導矯正機關管教事件、名嘴於電視節目中談論多年前之弊端、知名人士羈押或執行等因素，引發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收容環境或管教措施之高度關注。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假釋審核參考基準

假釋乃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提報假釋之基本要件外，仍須衡酌整體刑事政策之趨勢，並考量個案在監行狀、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有無撤銷假釋、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補償或犯罪所得追繳等情形，經綜合評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並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效。

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研商「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積極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並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研商「假釋審核參考原則」會議，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詳如表一)，供作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核參考。

表一 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

審酌面向	從寬審核	從嚴審核
犯行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失犯、偶發犯、從犯 2.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3.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4.無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犯連續性、集團性、重大暴力性、多重性案件 2.犯罪所得高，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3.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4.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
犯後表現 (含在監行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2.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3.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含繳交犯罪所得) 4.在監表現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2.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 3.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4.怙惡不悛，有多次違規紀錄
再犯風險 (含前科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犯 2.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3.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4.家庭、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次犯罪 2.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3.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4.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

二、各國假釋審查機制比較

揆諸各國假釋審查機制(詳如表二)，美國假釋委員會在 20 世紀早期審查受刑人假釋案時，其指標與各國比較，所考量的面向可說相對多元化，包括個人特質、犯罪經歷、在監執行情形、社會復歸、風險評估等均在列；英國則在再犯風險考量前提下，以犯罪者評量系統(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 OASys)為主之審查指標，幾乎放在個人特質及社會關係上。而與歐美相較，日本則透過行政規則由更生保護委員會進行懺悔實據認定，審查指標顯然較主觀模糊(張聖照，2007)。而我國近年來以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中三大面向「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進行審酌，雖比日本有較具體之審查項目，然與歐美相較，多元性及客觀性則略顯不足。

表二 各國假釋審核機制比較

國別	審查機構 審查依據	假釋審查 指標	指標內容
美國	假釋委員會 假釋審查綱領	多元化	1. 在服刑期間違規情形。 2. 前科危害程度。 3. 以往保護管束、假釋及拘禁適應情形。 4. 本次犯罪惡質程度與犯後態度。 5. 任何本案有關加重及減輕刑期因素。 6. 參與機構內舉辦之自我成長計劃。 7. 自我概念改變書面資料。 8. 守法行為之自我目標強化與動機書面資料。 9. 人犯未來行為評估及人犯本身假釋計劃。 10. 當時犯罪調查報告及判刑理由。
英國	假釋委員會 犯罪者評量系統 (OASys)	再犯風險	犯罪史、犯罪類型、動機、居家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計畫、獄中行為表現以及在處理情緒問題上之表現。

日本	更生保護委員會 假釋及保護觀察 規則	模糊籠統	1. 假釋適當否？ 2. 假釋的時間多長？ 3. 假釋期間應遵守的特別事項等。「懊悔實據」係指受刑人具有： (1) 足認有悔悟情形。 (2) 足認有更生意願。 (3) 足認無再犯之虞。 (4) 假釋出獄尚符合社會情感。
我國	各監獄假釋審查 委員會及法務部 刑法、監獄行刑 法、行刑累進處 遇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辦理假釋 應行注意事項	犯行情節 在監表現 再犯風險	前科情形、犯罪動機、罪名（惡質程度）、刑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過去保護管束執行情形、假審會及法務部假釋駁回情形、累進處遇、在監表現、更生保護事項、身體狀況、社會觀感。

資料來源：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

參、可能改革方向

- 一、參考國內外再犯預測研究，確立再犯影響相關因子，發展客觀有效並可呈現量化結果之再犯預測工具，俾作為假釋審核參考。
- 二、透過再犯預測工具之建立，強化假釋審查機關裁量基準，以提升假釋審查之品質，兼達降低再犯率之成效。
- 三、建立外部人士參與機制，採納專家學者意見，共同研擬監獄行刑政策，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
- 四、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提供監獄行刑資訊，提升矯正機關透明度。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建立本土化再犯預測模型

邀請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及研究經驗之學者專家共同研究，以實證研究所獲得之影響假釋出獄人再犯相關因子為基礎，結合法務部函頒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中「犯行情節」、「犯後表現」與「再犯風險」等三個面向，並配合政策執行、衡量實務需求、考量社會觀感，再利用官方現有資料庫相互勾稽分析，逐步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本

土化再犯預測模型」，並將模型分析結果導入假釋審核過程，除能破除各界對於假釋審查不夠公正或客觀之質疑，另期能收降低再犯率、彰顯矯正功能之成效。

二、假釋審查機制明確化

由於受刑人提報假釋過程中，各項程序如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法務部准駁之決定，均影響渠等權益甚鉅，囿於逐案審查時間有限，審查人員難以在短時間內全面性的消化資料，如有客觀有效之再犯預測工具做為裁量基準，將有助於提升假釋審查之品質；而上開模型建構後，針對假釋審核之決定，法務部將制定相關要點，針對模型分析結果在審酌區間內之案件，方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務部進行逐案審酌，而若系統分析結果高或低於標準者，則依評測結果逕予核准或駁回，藉此使受刑人假釋准駁有較明確客觀之依據。

三、藉由修法，擴大外部人士參與矯正機關業務運作

為應假釋及申訴案件之審查，矯正機關業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及申訴處理小組，引進外聘委員參與審查，以減少外界疑慮。又為應刑事思潮之進步、人權標準之提升及收容人處遇需求，法務部參酌國際相關規約與國外立法例、專家學者意見而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明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及其組成，並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報請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等。此外，「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亦明定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受理機關、時限，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任期，申訴要件、審查程序、決定期限、准駁，與不服申訴審議小組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聲明異議之範圍、法院裁定准駁後之處理方式等事項。期能藉由修法，建立並擴大外部人士參與矯正機關業務運作，俾使相關審查(審議)機制更加透明。

四、強化監所興革小組功能，廣納專家學者建議

為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管理過程透明化，矯正署特設置監所興革小組，邀請民間相關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代表派(聘)任之。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會議中針對監所業

務興革議題蒐集及擬議、業務協調及督導等事項，經由公開討論方式集思廣益，採納專家學者寶貴意見，研擬各項矯正精進作為，並立案定期追蹤管考，期能促進並落實各項矯正處遇興革措施。又相關會議紀錄均公布於矯正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供參閱查詢。對於各界所提精進矯正業務之建議，矯正署將備妥相關資料，納入小組會議討論，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

五、經由多元宣導溝通平臺，促進民眾瞭解監所管教事務

對於收容人家屬、人權團體、或各界人民團體申請參訪矯正機關，秉持開放之態度辦理，以建立雙向溝通之管道。又為促使民眾瞭解機關管教作為，擬藉由機關全球資訊網、接見室公布欄、懇親會及各式公開活動等平臺，加強宣導申辦方式，擴大辦理相關參訪業務。此外，對於相關機關(團體)舉辦涉及矯正政策之論壇，擬派員與會，以蒐集各界寶貴建議，作為政策參考，共同為矯正革新而努力。